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雅各書 4：13-1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 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 我們要繼續來讀雅各書第 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3 到 17 節。

雅各的負擔是要幫助聖徒在日常生活中，活出滿了美德的生活，為基督作美好的見證。 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之後，靈得著了重生，他就有了聖靈的內住；之後，他開始過成聖的生活，有份於神的性情，在魂中結出聖靈的果子；而再進一步，就是要在身體中活出美德的生活。 這是一個從裡到外，從生命到性情，再到生活見證的一個過程。

在以弗所書 1:3-14，保羅就告訴我們，這是三一神配搭運作的結果：有父神的定意，包括揀選和預定；有基督的執行，其中有三個工作計劃：救贖計劃、歸一計劃、和基業計劃；還有聖靈的應用，就包括印記和憑據。 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每一個人的蒙恩得救，成為聖潔，最終得榮，都不簡單，都是三一神通力合作的結果。

而神的對頭撒旦，當然也會使用各種手段要破壞神的計劃。在雅各書 4:1-10 就指出撒旦常用的詭計：就是肉體的私慾、世界的誘惑、和罪的網羅。 我們蒙恩得救，是三一神完全的供備。 但是另外一方面，撒旦也用他邪惡的三一，就是罪、世界、和肉體，要來破壞神的計劃。 雅各用生活中常見的例子提醒我們，要有對的源頭，走在對的道路，才能達到神命定的結果。 第 13-17 節，雅各就告訴我們另外一個例子：為明天謀劃，也必須有主。

第 13 節：「噓！ 你們有話說：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」

一開始，「噓」這個字，是個語助詞，提醒人注意，NIV 就把它翻譯成 now listen，或者聽著。聽什麼呢？「你們有話說」。這是一般人常說的話，是司空見慣的事。什麼話呢？就是為將來計劃、謀算。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去，城的名字定出來了，地點是確定的。說出他一定花了時間，瞭解那城的風土民情，產業結構，經濟狀況，並且決定到那裡住一年，做買賣得利。

這就牽涉到做什麼生意，多少成本，利潤多少，何時可以盈利。這些事情應該都仔細思考過，並且也仔細推算過，並且定了一年的期限，到時候應該可以獲利，之後再做下一步的規劃。就著人來說，這不僅沒有錯，還值得稱讚，因為他會規劃他的人生，並且按部就班的去完成，達到他的人生目標。這總比一個人整天遊手好閒，無所事事強多了。

但是對於基督徒而言，就不夠了。基督徒不是不做這些事，而是比世人要多考慮一些，要多走一步。親愛弟兄姐妹，約翰一書 2：15，教導我們不要愛世界。有些聖徒就領會成什麼事都不做，只是等候神的供應。尤其是年輕人，就在不要愛世界的藉口下，變得好吃懶做。

我們要知道，人墮落之後，好逸惡勞，成為人的天性，我們不能消極的無所事事，這樣一個人就敗壞了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3：10 也說，「若有人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飯」。所以雅各這裡不是說不要計劃，不是說不要積極努力，而是說你的計劃缺少了一些東西。缺少什麼呢？

第 14 節：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 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 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

雅各就把前面的計劃，不足的地方點了出來。世人沒有永生的盼望，因此在他們的計劃中只考慮地上的事，這無可厚非。但基督徒有了永生，因此還要加上屬天的考量。因此雅各就是說「明天如何，我們都還不知道」，我們的生命不掌握在自己手裡。人的生命脆弱又短暫，好像一片雲霧。

雲霧這個字，它的意思就是 vapor，或者說水氣，出現少時，日頭出來一曬，就蒸發了；大風一吹，就四散了。人的生命就像雲霧一樣，短暫又不確定。或許有人會以為，既然這樣，那不如吃吃喝喝算了，今天還活著，就好好享受。這不是雅各的意思，也不是基督徒應該有的態度。正因為今生短暫又不確定，我們不應該握在自己手中，反而要尋求掌管明天的神。

有一首詩歌「我知道誰掌管明天」，旋律很美，歌詞也很深刻。詩歌告訴我們，世界上有很多事我們不知道，其實也不需要知道，但有一件事我確定：我知道誰掌管明天，我也知道誰緊握我手。神愛我們，會給我們最好的帶領，因此我們也應該好好使用在地上短暫的時間，為我們自己積存將來永遠的榮耀。

第 15 節：「你們只當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」

雅各這裡把一個主要的詞點了出來，「主若願意」。也就是我們要把計劃、打算都帶到神面前去，尋求神的旨意。「主若願意」，也就是說把主權交還

給神。我們還是要計劃，還是要打算，但最後的決定權交還給神，讓神來決定。「主若願意」也說出我們是要尋求神上好的旨意，而不是神許可的旨意。我們一但明白了，就能夠順服，並且按著神的旨意活著，做這事或做那事。

我們裡面都有兩個源頭，聖靈和肉體的私慾；而我們外面也有兩種環境，神的安排和世界的誘惑。因為我們的魂都還在成聖的過程，很多時候我們會分辨不清楚，到底是來自哪一個源頭，或者哪一個環境是神安排的。所以我們要把我們的計劃和打算，帶到神面前去尋求，並且是尋求神上好的旨意，不是神許可的旨意。

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在神那邊都有永遠的旨意和計劃，並且在時間中，神安排各樣的環境要來煉淨人的信心，完成神的託付。而聖徒們藉著凡事帶到神面前尋求，也能夠逐漸明白神的旨意和託付。明白神的旨意是一件事，還要能夠順服神的旨意，才能夠完成神的託付。有時候人跟不上神的帶領，在神的憐憫中，也允許人按著神許可的旨意行，這是退而求其次。但是，如果在你的計劃中，你不尋求神，也不經過神，那你就和世人沒有兩樣。

第 16 節：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

雅各就說這是張狂誇口，這樣的誇口是出於惡者，因此是惡的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雅各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人生的規劃必須有主。我們不能夠離開主，單獨的去做這事或做那事，因為耶穌基督出了重價，買贖了我們。

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，乃是屬主的人。因此在主之外說話就是誇口，在主之外做事，就是做惡。因此在計劃做任何事之前，都要加上主若願意。這不是一句口頭禪，而是真正願意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順服神的旨意。

第 17 節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這句話單獨來看，似乎是說：該做的好事不去做，就犯罪了。就和羅馬書 3：23，對於罪的定義，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是相合的。因為犯罪不只是做了不該做的惡事，更進一步，該做的善事沒有去做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也是犯罪。

但是，這句話若根據上下文來看，應該不是指該做的善事不去做。這裡的行善應該不只是做好事，而是要做合乎神旨意的事。當我們把計劃帶到神面前，藉著與神的反覆交通，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之後，如果我們不肯修訂計劃，就是我們知道行善卻不去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罪了；或者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也修正計劃了，之後卻不肯全力地去執行，這也是知道行善卻不去行，這也是罪了。

這一節在這裡似乎在告訴我們，不僅明白神的旨意，我們還需要順服神的旨意，把神的旨意行出來。如果你光是明白卻不順服，這也就是罪了。在我們所計劃要做的事情上，帶到神面前求問，並且加上「主若願意」，就是我們要明白神上好的旨意，並且願意順服神上好的旨意。我們要認識神的旨意都是根據神的律，一但我們明白神的律，我們只需要順服就行。

「主若願意」這個詞，可能會有另外一種極端，就是把所有事都冠上「主若願意」，並且帶到主面前求問。外表看起來好像很屬靈，但事實上，在生活中有很多事，如果我們認識是神的律，對於這些事我們根本不需要尋求，只需要順服就好了。

比如說吃飯時間到了，你肚子餓了，肚子餓了要吃飯，這是我們身體的律，這是神定規的，因此你不需要禱告說我要不要吃飯，你直接去吃就行了。又比如說聚會的時間到了，不可停止聚會，這也是神給我們的律，因此你不需要去禱告說我要不要去聚會，你人去就是了。當然，有時候人有一些特別的帶領，要你超越自然的律，比如說在某個負擔，神要你禁食禱告，這時候你就越過身體自然的律。這是在特殊情形，有神特別的帶領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雅各在這一段經文中提醒我們，要把我們的計劃都帶到神面前去，並且去尋求神上好的旨意。「主若願意」，我們就願意順服神上好的旨意，來過一個敬虔的生活。

我們都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在十字架上流了寶血，你出了生命的代價，把我們買贖回來。我們本來就是屬於你的人，因此在我們人生的規劃中，都必須有你。幫助我，藉着把人生的規劃帶到你面前求問，讓我明白你在我身上的旨意，以及你給我特別的託付，也賜給我一個順服的心智，願意順服你上好的旨意，跟隨你的帶領，能夠在我的生活中為你做美好的見證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